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修定日期：113年12月18日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永續發展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 實現企業目標
- 二、 提升管理效能
- 三、 提供可靠資訊
- 四、 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本公司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塑造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本公司之風險治理與管理單位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全體共同推動執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董事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

- (一)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四)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五)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一)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二)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三)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四)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五)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其下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環境永續工作小組」、「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及「風險管理工作小組」。

「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環境永續工作小組」及「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由各營運單位主管指派代表組成，依各營運單位權責歸屬於各工作小組，為本公司永續議題管理之執行單位，彙整重要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各項永續議題的關注與期望。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由各營運單位主管組成，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評估永續議題可能產生風險（含機會）之負面與正面衝擊程度，並擬定短中長期之管理方針與目標，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一)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二)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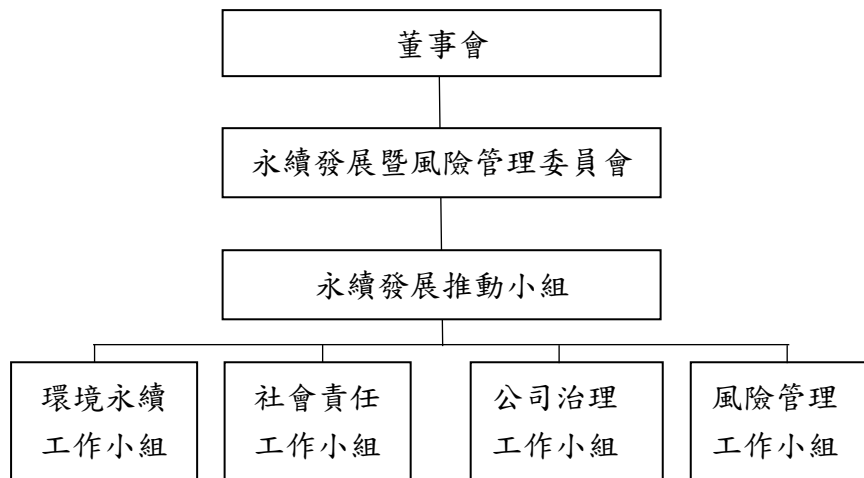
(三) 定期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四)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五)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六) 執行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七)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等五大要素，以清楚掌握各風險的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辨識之風險範疇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詳見風險管理範疇之附表一。

風險辨識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三、風險回應及監督審查

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企業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應於風險管理程序中明確定義，以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新增的風險因子可新增於附表一「其他新興風險」類別、毋需經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准。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暴露狀況，以利風險處理措施（風險接受/風險規避/風險抑減/風險移轉）之採行，及風險處理措施採行後其執行情形之追蹤與評估等。

第六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一、風險記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二、風險報導：

風險報導為公司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宜考量不同利害關係者及其特定的資訊需求和要求、報導的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與組織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三、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七條 風險管理政策之修訂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八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經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附表一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範疇

風險範疇	風險因子
策略風險	產業變化
	科技變化
	商業模式變化
	併購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貿易保護主義)
營運風險	客戶及供應鏈管理
	智慧財產權保護
	人才發展管理(人才吸引/留才/育才)
	資訊風險
	法律遵循風險
	誠信風險
財務風險	利率、匯率、通貨膨脹
	稅務
	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場之波動風險
	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規範管理風險
	資金流動性
	信用及償付能力
	高風險/高槓桿財務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新興風險	氣候變遷
	天然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
	大規模傳染病風險